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宗德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0弄00號0
樓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6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宗德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金華街10巷..」，補充為「金華街10巷之支線道..」。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中正路250巷..」，補充為「中正路250巷之幹線道..」。

(三)犯罪事實欄一、最末行補述「游宗德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公務員或員警發覺前，向據報前來處理之警員坦承其為肇事者，並進而接受裁判」。

(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另補充「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案發後停留現場，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並願接受裁判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附卷可按，足認被告合於自首要件，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

01 減輕其刑。

02 (三)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
03 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疏未注意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
04 道車先行，而貿然前行發生碰撞，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受有傷
05 害，駕駛態度實有輕忽，惟念其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
06 衡其素行、於警詢中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
07 業、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暨告訴人所受傷勢非輕、被
08 告之過失情節，再參酌雙方就賠償金額存有差距而無法達成
09 共識，乃致迄未和解或取得告訴人原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0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張婉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5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33626號

29 被 告 游宗德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00號

31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0弄00

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游宗德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7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板橋區金華街10巷往南方向行駛，行經金華街10巷與中正路250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駕車行駛至設有「停」標字之交岔路口，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行經上開路口時未停車即貿然繼續行駛，適許泰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250巷往公館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亦疏未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雙方車輛因而發生碰撞，致許泰山人車倒地，因此受有左側第2至第9肋骨骨折並連枷胸及血胸、左側鎖骨骨折、左側肩鎖關節脫位、左側肩胛骨骨折等傷害。

二、案經許泰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

- (一) 被告游宗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二) 告訴人許泰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 (三)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
- (五) 現場暨車損照片28張、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路口監視器光碟1片。

二、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開規定，且依前述客觀路況，並無不能注

01 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禮讓行駛於幹線道車之告訴人車輛先
02 行而致肇事，自有過失行為，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
03 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9 檢 察 官 劉恆嘉